

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房发展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、通知、指引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就公司《关于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因经营决策、信息披露等原因而面临经营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，为其购买责任保险，有利于保障其权益，促进其履行职责，促进公司发展。本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侯欣一、郑志刚、刘志远、王 力

2020 年 4 月 28 日